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6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侯、何晓梅回避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人民币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8 名投资者。其中，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泰信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设立并管理的“领瑞投资定增 102 号基金”（基金名称暂定，以最终设立的为准）参与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73,611,1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其中，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6,041,666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3,020,833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7,743,055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55,000 万元；泰

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4,722,222股股票，认购金额为40,000万元；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361,111股股票，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361,111股股票，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020,833股股票，认购金额为15,000万元；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340,277股股票，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侯、何晓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侯、何晓梅回避表决。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024 号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希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024 号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

江挺侯、何晓梅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3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故公司本次向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025 号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侯、何晓梅回避表决；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27,03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则将导致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侯、何晓梅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公司本次募集现金的投资项目如下：

（1）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 (2) 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承销保荐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情况，结合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情况等因素，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拟投入单个或多个具体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6) 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材料制作、申报、上市等相关事项；

(8)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适应性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026 号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子富、喻波、江挺侯、何晓梅回避表决；

《关联互保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027 号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028 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